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拆除违法建筑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招标控制价为 19492094.67 元。

三、主要工作内容：本次采购拟选聘两家拆除违法建筑公司，负责拆迁区域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清理、简易棚拆除及清理。拆迁区域：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指定的区域进行拆除。

四、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拆迁作业中，拆迁作业现场人员、机械满足实际要求。做到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迁通知后，立刻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迁作业现场实施拆迁作业。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迁，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迁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照价进行赔偿；拆迁工作应做到安全文明，且保证无人员伤亡，若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拆迁建筑物未拆到地的不计算拆迁面积。

（三）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迁作业需求。

（四）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违建拆除、广告拆除及清理、简易棚拆除及清理。

（五）拆迁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拆迁过程中造成的第三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服务点，且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

（八）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且派人到现场开始工作。遇突发紧急情况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予以调度。

（九）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县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迎检活动中，由于拆除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则扣减结算款



的20%作为处罚款，连续三次因拆除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公用及民用设施，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12小时内或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施设备修复或现场清理工作。

(十一)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组织措施不当、计不落实、管理不严，拆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拆除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必须整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款的20%给采购人作为处罚款。

(十二) 中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三)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供应商自己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四) 本合同严禁擅自转包和分包，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五) 若中标供应商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拆除工程款，同时，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结算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费用说明

(1) 房屋建筑（构筑）物的拆除标准参照《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准和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执行，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钢筋混凝土房屋拆除预算单价为97.38元/m²，最高单价限价为97.38元/m²，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砖木结构房屋拆除预算单价为57.14元/m²，最高单价限价为57.14元/m²，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简易结构房屋拆除预算单价为30.07元/m²，最高单价限价为30.07元/m²，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按拆预算单价为 6425.92 元/m²,最高单价限价为 6425.92 元/m²,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费用标准均含各种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2) 拆除物的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并经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二) 付款方式

(1) 根据工作进度,每一次完成拆迁工作后,并经验收合格,拆迁劳务款予以结清。

(2) 中标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提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等符合采购人付款所需的材料,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